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99 號 3 樓（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22,335,83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8,687,448 股之 57.73%

出席董監事：董事長張鴻明、董事唐世翰、董事曾昌彥、獨立董事楊嘉銘、
獨立董事潘永堂、監察人魏景川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鼎力法律事務所翁健祥律師

主席：張董事長鴻明

紀錄：林佳伶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買專利權及存貨，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准募集
與發行 10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4 億元。

(一)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2.4 億元。
- 2.發行期間:104.2.11~107.2.11。
- 3.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
- 4.發行價格: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0%。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還本及轉換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預計於民國 104 年第 2 季全數執行完畢。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3,555,903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200,198 元，加計稅後淨利新台幣 293,176,183 元，且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317,618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57,614,666 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915,757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7,915,757 元。

2.本次盈餘分配案，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如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4.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屆滿，為配合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擬提前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於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並完成本次股東常會後提前解任。

2.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九日止)。

3.獨立董事三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潘永堂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敦南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富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楊嘉銘	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金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租企業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上海仲利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億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0
劉家駒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電機工程師	0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張鴻明	33,368,451 權
董事	2	唐世翰	32,890,203 權
董事	17	魏景川	32,658,440 權
董事	80	林昇平	32,520,157 權
獨立董事	224	潘永堂	10,528,768 權
獨立董事	228	楊嘉銘	10,343,590 權
獨立董事	225	劉家駒	82,000 權
監察人	3	曾昌彥	22,321,041 權
監察人	226	王關生	21,884,220 權
監察人	227	黃俊杰	21,000,00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自新任董事就任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兼任）
董事	魏景川	競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董事	唐世翰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潘永堂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答覆略。

柒、散會：上午十點二十八分。（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一〇三年隨著行動裝置新產品的發表、汽車面板需求及 4G LTE 的環境帶動等各項利多因素，讓各家電子產品大廠紛紛受益，帶動了 PCB 產業景氣復甦的趨勢，雖然不如預期強勁，我國 PCB 產業總體產值仍達 8000 億台幣(PCB 設備達 350 億)，競爭力之強可見一斑。

川寶科技秉持著精益求精的態度，年年推陳出新，並持續朝多元化經營以期滿足市場需求，為順利跨足未來高階 PCB 製程及觸控面板產業領域，繼一〇二年投資美國 Maskless Lithography 取得 12.1% 股權後，於去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購買其公司所擁有之 19 項專利及部分存貨商品，且將技術移轉至台灣在地化研發、製造、生產，持續創新開發無光罩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憑藉著川寶在產業上的優勢，將可獲得更優勢的競爭力。

由於長久以來在業界的優良表現，本公司於一〇三年獲得「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之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第 2272 名，專用生產機業第 38 名。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22,46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3,17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58 元。

川寶科技不論外在景氣如何變化，始終秉持一貫嚴謹態度經營企業，對內部的營運檢討不乏餘力，將不必要的費用降至最低並持續在專業領域中加強技術發展及進行成本管控，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與最即時的全方位服務，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製程並維持產線穩定，充分展現川寶在曝光機領域的堅強研發實力；另一方面我們整合採購、財務、總務行政及人力資源，降低管理成本，進而有效將資源分配於產業客戶，也讓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更密不可分，使川寶科技在曝光設備產業中始終佔有重要地位。

一〇四年將是備受挑戰的一年，川寶科技以審慎樂觀的心情及堅強的陣容來面對大環境的挑戰，我們相信在歷經淬煉後的實力，更能站穩領先之地位。

川寶科技以最誠摯的心情感謝所有愛護川寶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夥伴，因為有你們的支持與鼓勵，川寶得以締造可貴的企業價值，進而更有更大的力量向前邁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22,461	1,150,850	171,611	14.91
營業毛利	557,539	459,742	97,797	21.27
營業費用	180,940	168,617	12,323	7.31
營業利益	376,599	291,125	85,474	2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	22,092	(22,561)	(102.12)
本期稅後淨利	293,176	240,695	52,481	21.8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差異。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22,461	1,150,850	
	營業毛利	557,539	459,742	
	稅後淨利	293,176	240,6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1	11.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2	14.9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7.34	75.25
		稅前純益	97.22	80.96
	純益率(%)	22.17	20.91	
每股稅後盈餘(元)	7.58	6.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36,839	34,433
營業收入淨額	1,322,461	1,150,85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2.79	2.99

2.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一〇二年	與美國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全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一〇三年	全機型曝光尺寸全面提升至超大尺寸 26 吋 X 32 吋 軟性電子卷對卷曝光機 環保綠能 UV LED 曝光機 30μm 無光罩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一〇四年經營計畫概要：

- 1.掌握產業變化，了解市場所需，研發客便、客利及客製化需求，解決客戶問題。
- 2.持續研改全系列曝光機，觸角延伸至新領域，開發多類型曝光機，增加產品多元化發展。
- 3.強化成本管控，活化部門運作機制
- 4.嚴管製造品質與檢驗，百分百的優良產品。
- 5.滿意的售後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6.強化國際競爭力，深耕合作夥伴關係，計畫性開發新興市場，提高市場
- 7.獨立開發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全機台灣製造，不斷提高技術門檻，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外部競爭環境:

- 1.日本政府持續執行貨幣寬鬆政策，刺激日本出口銷售，因此日圓升值相對增加日系設備競爭性，此部分對台廠設備有一定衝擊，川寶科技對此除加強與廠商合作關係聯繫，並增加設備性價比，使價格影響力減至最小。
- 2.傳統曝光技術成熟，國內、外廠商亦無任何重大改變，少部分廠家價格戰策略，並無法取代公司產品穩定性及售後服務，且公司除完整掌握傳統曝光技術並不斷提升、突破技術層次，以創造更多類型運用價值。
- 3.國外雖已有高階曝光技術，然目前市場尚無大量需求，為能搶先在業界佔有領先之地位，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自我技術，並結合國際廠商，迎來新的商機。

法規環境

節能減碳、環保綠能係近年來各國注重的議題，川寶科技已循趨勢完成環保綠能設備的開發，並不斷提升並改善相關技術，除能符合法規，亦能為社會及地球盡一己之力。

✦ 總體經營環境

儘管近年來台灣 PCB 產業表現優異，但受到勞動力短缺、終端產品成長趨緩、同業競爭激烈、環保議題高漲等趨勢影響，產業仍然面臨許多挑戰，因此，如何維持優勢與驅動產業升級轉型，成為 PCB 乃至於台灣科技產業上下游廠商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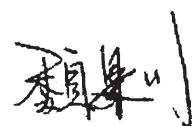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 景 川



監察人：王 關 生



監察人：黃 俊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寶科股份有限公司
寶科股份有限公司
寶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六)	\$ 448,073	19	\$ 412,871	20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60,000	2	\$ 60,000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二六)	64,982	3	32,105	2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六)	100,430	4	76,882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67,894	20	359,355	17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37,292	6	78,697	4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18,474	1	17,785	1	2206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266	-	6,199	-
130X	其他應收款	3,907	-	3,302	-	2219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九及二七)	15,832	1	12,998	1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14,415	13	264,902	13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2,733	1	19,794	1
147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二七)	1,289	-	9,402	-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5,325	2	28,218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848	-	98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0,000	1	20,000	1
	流動資產總計	1,322,852	56	1,099,820	5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8,720	1	9,768	-
1543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總計	421,298	18	312,556	1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4,825	3	149,650	7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40,276	10	218,933	1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56,667	3	76,667	4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502,003	22	506,65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3,978	1	24,985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八)	107,769	5	108,955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935	-	1,280	-
19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2,494	-	1,6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1,500	-	1,500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七)	93,975	4	4,201	-	2660	遞延貸項—關聯公司間利益 (附註十七)	2,681	-	3,86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1,342	44	990,055	4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761	4	108,275	5
	資產總計	2,344,224	100	2,089,875	100	2XXX	負債總計	507,359	22	420,831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86,875	17	386,875	18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42,700	10	242,700	12
						3310	保留盈餘	210,043	9	185,973	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6,068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86,932	42	846,964	41
						3410	未分配盈餘	-	-	-	-
							其他權益	10,315	-	46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3XXX	權益總計	1,836,865	78	1,669,044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344,224	100	2,089,8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1,187,769	100	\$ 1,021,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u>720,471</u>	<u>61</u>	<u>638,450</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467,298	39	382,833	37
591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u>1,182</u>	<u>-</u>	<u>(1,459)</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68,480</u>	<u>39</u>	<u>381,37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1,055	3	33,857	3
6200	管理費用	54,787	5	49,1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839</u>	<u>3</u>	<u>34,43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681</u>	<u>11</u>	<u>117,46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35,799</u>	<u>28</u>	<u>263,909</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9,991	1	14,882	1
7050	財務成本	(2,292)	-	(2,7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52,538	4	7,92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43,257	4	19,423	2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七）	(74,825)	(6)	-	-
7590	什項支出	<u>(1,186)</u>	<u>-</u>	<u>(2,1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483</u>	<u>3</u>	<u>37,32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3,282	31	\$ 301,23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0,106	6	60,540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93,176	25	240,69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68	1	6,62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00	-	1,45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2,017)	-	(1,1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051	1	6,9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3,227	26	\$ 247,653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7.58		\$ 6.22	
9850	稀 釋	\$ 7.55		\$ 6.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3,282	\$ 301,2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63	19,324
A20200	攤銷費用	837	66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92	(1,170)
A20900	財務成本	2,292	2,724
A21200	利息收入	(1,498)	(1,1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538)	(7,9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25	-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2)	1,4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57	5,86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33,739)	(11,421)
A29900	提列（迴轉）遞延收入	410	(2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286)	42,857
A31150	應收帳款	(83,323)	99,7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9	3,905
A31200	存 貨	(66,173)	(46,604)
A31230	預付款項	8,113	(8,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50)	12,148
A32130	應付票據	23,548	(68,461)
A32150	應付帳款	53,725	(50,3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45	(763)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34	1,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43	(10,2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	(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6,451	284,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8)	(2,7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003)	(64,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150</u>	<u>217,1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9,650)
B0180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12,57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取 股款	30,4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7)	(58,9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5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65)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89,92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78</u>	<u>1,1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125)</u>	<u>(207,4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183,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	-	1,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5,406)</u>	<u>(135,40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406)</u>	<u>(157,2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83</u>	<u>1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35,202	(147,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2,871</u>	<u>560,3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8,073</u>	<u>\$ 412,8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林 鴻 鵬

方蘇立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9 日



川實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543,279	23	\$ 480,074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60,000	3	\$ 60,000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68,895	3	37,77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100,430	4	76,882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565,577	24	444,876	2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53,751	6	99,359	5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	-	835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266	-	6,199	-
130X	其他應收款	6,413	-	6,115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及二七)	15,832	1	12,998	-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21,867	13	275,509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0,783	1	28,062	1
147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七)	3,162	-	10,30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558	2	33,229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7,582	4	90,17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0,000	1	20,000	1
	流動資產總計	1,596,780	67	1,345,666	6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4,157	1	14,3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8,772	19	351,050	16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4,825	3	149,65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56,667	3	76,667	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08	-	6,8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978	1	24,965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502,222	21	506,957	24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35	-	1,280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八)	107,769	5	108,955	5	25XX	存入股證金(附註十七)	1,500	-	1,500	-
19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2,494	-	1,66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080	4	104,412	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七)	94,324	4	47,211	2	2XXX	負債總計	541,857	23	455,462	21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1,942	33	778,840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86,875	16	386,875	18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42,700	10	242,700	12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0,043	9	185,973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6,068	-
							未分配盈餘	986,932	41	846,964	4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5	1	464	-
1XXX	資產總計	\$ 2,378,722	100	\$ 2,124,506	100	3XXX	權益總計	1,836,865	77	1,669,044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78,722	100	\$ 2,124,5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軒傑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1,322,461	100	\$ 1,150,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u>764,922</u>	<u>58</u>	<u>691,108</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557,539</u>	<u>42</u>	<u>459,74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5,925	7	81,819	7
6200	管理費用	58,176	4	52,3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839</u>	<u>3</u>	<u>34,43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940</u>	<u>14</u>	<u>168,61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76,599</u>	<u>28</u>	<u>291,125</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4,248	1	17,248	1
7050	財務成本	(2,292)	-	(2,72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23,910	2	(10,08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39,704	3	19,831	2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七）	(74,825)	(6)	-	-
7590	什項支出	(<u>1,214</u>)	-	(<u>2,18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9</u>)	-	<u>22,09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6,130	28	\$ 313,21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2,954</u>	<u>6</u>	<u>72,522</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3,176</u>	<u>22</u>	<u>240,695</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868	1	6,62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00	-	1,45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2,017</u>)	<u>-</u>	(<u>1,12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051</u>	<u>1</u>	<u>6,95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3,227</u>	<u>23</u>	<u>\$ 247,653</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7.58</u>		<u>\$ 6.22</u>	
9850	稀 釋	<u>\$ 7.55</u>		<u>\$ 6.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6,130	\$ 313,2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86	19,466
A20200	攤銷費用	837	66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19	(1,180)
A20900	財務成本	2,292	2,724
A21200	利息收入	(3,795)	(2,4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3,910)	10,08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2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57	5,86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31,448)	(11,910)
A29900	提列（迴轉）遞延收入	410	(2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526)	45,143
A31150	應收帳款	(94,856)	103,615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835	(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6	3,864
A31200	存 貨	(63,018)	(45,865)
A31230	預付款項	7,139	(8,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91	(51,682)
A32130	應付票據	23,548	(68,461)
A32150	應付帳款	54,069	(56,639)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4,933)	3,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27	(1,757)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34	1,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26	(15,68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	(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5,220	244,8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8)	(2,7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629)	(77,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293</u>	<u>164,6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9,6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取 股款	30,4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5)	(58,9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	322	(1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6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75	2,40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89,9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55)	(206,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183,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	-	1,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406)	(135,4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406)	(157,2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73	6,4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63,205	(192,5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074	672,5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3,279	\$ 480,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3,555,90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0,1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693,756,101</u>
本期淨利	293,176,183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317,618)
10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957,614,666</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4.5元/股）	(174,093,5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 783,521,150</u></u>

附註：1、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 7,915,757
2、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7,915,757
3、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三年度費用化之帳列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作業程序	修訂後作業程序	說明
<p>一、作業程序：</p> <p>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二至四 (略)</p> <p>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一、作業程序：</p> <p>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二、至四、(略)</p> <p>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3年11月10日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隨之修正部分條文</p>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作業程序	修訂後作業程序	說 明
<p>六、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p>七、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六、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6.<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7.<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p>七、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隨之修正部分條文</p>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作業程序	修訂後作業程序	說 明
<p>八、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u>公平與透明</u>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u>進行交易。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八、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u>公平與透明</u>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u>進行交易。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隨之修正部分條文</p>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作業程序	修訂後作業程序	說 明
<p>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十三、<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十四、<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隨之修正部分條文</p>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作業程序	修訂後作業程序	說 明
<p>十三、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十五、<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十六、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1、<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2、<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隨之修正部分條文</p>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作業程序	修訂後作業程序	說明
<p>十四、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十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3、<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4、<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5、<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6、<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十七、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十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隨之修正部分條文</p>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作業程序	修訂後作業程序	說 明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十六、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u>十七、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十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二十、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隨之修正部分條文</p>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作業程序	修訂後作業程序	說 明
<p><u>十八、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十九、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二十二、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2、<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3、<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4、<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5、<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6、<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3年11月10日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隨之修正部分條文</p>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作業程序	修訂後作業程序	說 明
<p>二十、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二十一、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三條:相關資料/文件：無 第四條：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三、懲戒與申訴制度：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二十四、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u>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三條:相關資料/文件：無 第四條：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隨之修正部分條文</p>

附錄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E604010械機安裝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監察人二至三名，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得於國內任何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得由董事會擬具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之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其中董監酬勞為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分派盈餘之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亦不得配發股票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五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附錄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

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二條 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作業程序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三、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四、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六、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行賄及收賄。
-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七、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八、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三、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十四、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六、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十七、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十八、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十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二十一、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三條:相關資料/文件：無

第四條：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鴻明	2,100,950	5.43%
董事	唐世翰	2,202,360	5.69%
董事	林昇平	60,303	0.16%
董事	曾昌彥	1,239,366	3.20%
獨立董事	劉家駒	0	0%
獨立董事	楊嘉銘	0	0%
獨立董事	潘永堂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602,979	14.48%
監察人	王關生	0	0%
監察人	魏景川	996,797	2.58%
監察人	黃俊杰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996,797	2.58%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1日）止以發行股份總數38,687,448股。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times 80\% \rightarrow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 \times 80\% \rightarrow 360,000$ 股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